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 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王信 (签字): 姚王信

于燮康 (签字): _____

陈 鹏 (签字): _____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